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9號

01
02
03 原 告 吳東榮
04 許月映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07 石金堯律師
08 被 告 黃麗珠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齊寶臨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27萬8,333元。

1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
16 3,372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19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20 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
21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
22 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
23 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原告
24 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25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
26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
28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6萬元，暨自民國113
29 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元之利息。利息部
30 分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6日為1萬8,333元【計算
31 式：10,000元×1個月+10,000元×（25/30）個月÷18,333

0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餘則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
02 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7萬8,333元（計
03 算式：4,260,000元+18,333元=4,278,333元）。是本件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37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
06 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3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鄭梅君